

福建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4】强兴破管字第 11 号

履行出资义务通知书

欧锦兴、欧木贵：

王烽、刘键：

唐勇军、苏桂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张如玉的申请，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裁定受理福建强兴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强兴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令福清市人民法院审理，福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作出（2024）闽 0181 破 20 号《决定书》指定福建博雅德弘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强兴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一、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一）设立时注册资本及股东情况

根据管理人调查，强兴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欧木贵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王烽认缴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刘键认缴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公司股东认缴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欧木贵	货币	人民币 25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前	25%
王烽	货币	人民币 125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前	12.5%
刘键	货币	人民币 125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前	12.5%

（二）第一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强兴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烽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认缴出资 1250 万元人民币）以 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唐勇军；同

意股东刘键将其持有的 15%股权（认缴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以 0 元转让给股东唐勇军；同意股东刘键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认缴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以 0 元转让给股东欧木贵。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认缴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欧木贵	货币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41 年 3 月 18 日前	60%
唐勇军	货币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41 年 3 月 18 日前	40%

（三）第二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强兴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唐勇军将其持有的 13%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以 0 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苏桂婷。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认缴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欧木贵	货币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41 年 3 月 18 日前	60%
唐勇军	货币	人民币 1300 万元	2041 年 3 月 18 日前	27%
苏桂婷	货币	人民币 650 万元	2041 年 3 月 18 日前	13%

（四）第三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强兴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唐勇军将其持有的 27%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 1350 万元）以 0 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欧锦兴；同意股东苏桂婷将其持有的 13%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转让给股东欧锦兴；同意股东欧木贵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欧锦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认缴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欧木贵	货币	人民币 2500 万元	2041 年 3 月 18 日前	50%
欧锦兴	货币	人民币 2500 万元	2041 年 3 月 18 日前	50%

二、管理人调查情况

管理人调取强兴工商登记档案。从工商登记档案可见：

强兴公司从 2021 年 3 月 29 日设立起，虽经股东变更，但章程中载明的出资

时间均为 2041 年 3 月 18 日前出资，且在工商登记档案中未见实缴出资材料，不能证明股东已经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另查，强兴公司因劳动纠纷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与 2 名职工达成调解，确认欠付张如玉、康杰工资合计 4 万元；因合同纠纷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被判决向北京鲜气儿飘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31,317.00 元。

三、股东需要履行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通知如下：

股东欧木贵、欧锦兴应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按照现登记认缴出资额履行出资义务，将认缴出资款项汇入担任管理人的中介公司账户（户名：福建博雅德弘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账号：117200100100240612）。

股东王烽、刘键作为公司发起人，应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唐勇军、苏桂婷在公司存在债务的情况下以 0 元转让股权，存在恶意转让情形，应对股权转让前的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综上，如你方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未在上述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又未能按照通知足额缴纳出资的，你方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

1. 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2. 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3. 管理人联系方式：陈浩伟，13075810927，福州市鼓楼区花开富贵广场 A 座 29 层 F03 单元。



福建强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6 月 4 日